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集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99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894.77	35,894.77	35,192.15
2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6,224.58	26,224.58
3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13,880.57	13,880.57
合计		75,999.92	75,999.92	75,297.30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2,972,966.10元，少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1、现金管理的目的：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中，资金分期进行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和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收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系统的风险，包括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长华集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4.6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3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7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6.78	0
合计		16,000	16,000	405.6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3、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4、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和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系统的风险，包括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6,000	0	0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1,22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	26,349.00	7,525.47	28.56	2022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	8,546.00	3,697.54	43.27	2022年12月
合计		34,895.00	–	11,223.01	–	–

注：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止2022年9月30日止）》。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1、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对"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拟减少"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软硬件投入（硬件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市场调研、服务器费、差旅费、运营拓展费用的投入金额，增加上述募投项目大楼建设投入、研发期间人员薪酬的投入金额。

公司拟减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软硬件投入（硬件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服务器费、差旅费、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人员培训费的投入金额，增加上述募投项目大楼建设投入、研发期间人员薪酬的投入金额。

增加上述募投项目大楼建设投入及研发期间人员薪酬的投入，将加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一、工程费用	19,227	19,227	0
		1、软硬件投入	4,799	0	-4,799
		1.1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3,389	0	-3,389
		1.2软件购置费用	1,410	0	-1,410
		2、场地投入	14,428	19,227	4,799
		2.1大楼建设投入	13,860	18,659	4,799
		2.2大楼配套装修投入	568	568	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96	5,396	0
		1、研究开发费用	4,396	5,396	1,000
		1.1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4,000	5,396	1,396
		1.2市场调研	120	0	-120
		1.3服务器费	186	0	-186
		1.4差旅费	90	0	-90
		2、运营拓展费用	1,000	0	-1,000
		三、预备费	769	769	0
		铺底流动资金	957	957	0
		合计	26,349	26,349	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工程费用	6,472	6,472	0
		1、软硬件投入	2,100	0	-2,100
		1.1设备购置费用	1,470	0	-1,470
		1.2软件购置费用	630	0	-630
		2、场地投入	4,372	6,472	2,100
		2.1大楼建设投入	4,200	6,300	2,100
		2.2大楼配套装修投入	172	172	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0	1,880	0
		1、研究开发费用	1,730	1,880	150
		1.1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1,440	1,880	440
		1.2服务器费	200	0	-200
		1.3差旅费	90	0	-90
		2、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100	0	-100
		3、人员培训费	50	0	-50
		三、预备费	194	194	0
		合计	8,546	8,546	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

1、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应对未来的挑战，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考虑到2023年9月杭州亚运会召开前，可能的施工管控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2、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定建设期为3年，项目内容均涉及到公司新建研发基地项目，并围绕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等购置相应的软硬件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等。

（1）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895.00万元。其中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场地投入金额合计18,800.00万元，实施方式系在杭州购买办公楼，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通过自筹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自建产研基地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用房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吸引招募更多合适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最优化的要求。因此，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认真研究和审慎分析考虑，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的公告》（2020-041）。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SaaS研发与生产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研发基地的投资总额为37,348.75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8,800万元。

研发基地的建设投入占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的比例达到了53.88%，由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中的研发基地建设延期至2020年11月后才得以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规划投资进度。

（2）施工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公司的研发基地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总建筑面积约为65,088.95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5,014.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40,074平方米。应滨江区政府的要求，公司研发基地所属的地块需要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共同联建，四家公司的地下室采用互联互通设计建设模式。

此联建项目为杭州滨江区首个多企业联合共建项目，前期相关的工程招投标、设计方案、施工建设、以及四方协调工作纷繁复杂，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所耗费的相关时间成本较普通正常的工程项目大幅度增加。自2020年11月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开工以来，实际施工进度与上报滨江区政府的预期进度相比有6个月以上的延缓，导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相比预期进度有所减缓。同时，考虑到2023年9月杭州亚运会召开前，包括施工管控在内的一系列要求，也将对公司研发基地建设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以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展，拟将"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对"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上述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1、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产品功能，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电商综合管理服务、批量打单服务、直通车服务、云托管服务以及千牛平台等各领域推出了多个具有相当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而且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出、升级、更新换代能被市场快速接受，具有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电商衍生服务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竞争对手在各自领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各类具有相当特色的竞争产品层出不穷。目前，光云中小商家的SaaS产品和服务已经被广大商家所接受，主要产品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拥有了数量众多的付费用户，产品不断更新迭代，进入良性循环轨道。但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公司还需要在未来几年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提升品牌价值，以便公司仍然能确立及保持市场优势地位。

（2）适应新技术新趋势，提升产品竞争力

为适应现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变化，提高产品的竞争力，现有的公司产品必须与新技术做适度结合，新技术的产生也为原先难以解决的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法。新技术能够提高产品在各个领域的服务覆盖面、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目前国家推动数字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使之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数字经济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

（2）光云科技具备成功实施本项目的实力

1)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光云科技拥有着一支研发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学术背景，对电商和IT行业均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快速根据用户需求改善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2)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是最早进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的一批服务提供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光云"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深受广大电商客户的喜爱，其付费用户数排名前列，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国内外市场。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保障。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上述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水平

通过研发中心的建立，公司将形成一套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能快速、有效地把握市场趋势，识别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推动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同时，研发中心有助于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和创新环境，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与大商家SaaS业务形成优势互补。

（2）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为业务拓展助力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企业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有利于与社会各界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纽带。建设不仅能为公司开展品牌和市场活动提供便利，还将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加速发展。

（3）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在经济效益方面，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新研发体系建设，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质量，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对公司业绩及税收贡献发展促进作用非常明显。

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建设将为公司培养计算机信息技术等高端复合型人才提供便利。同时，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新增提供近百个工作岗位，可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做出积极贡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目前国家推动数字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使之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数字经济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

（2）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商SaaS产品的研发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流程和人员组织体系，设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针对每一个研发项目建立了规范的管理机制和研发投入专项核算台账，并拥有一套明确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鼓励有创新意义的科技项目多角度，多层次的申报专利产品，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证了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以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资金未来投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奥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3-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3日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孟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3-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3日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奥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3-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2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2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6%。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2022年12月29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1）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2022-08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	46.99	800,400	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800,400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5.14-49.08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30,000	4.16	2,529,600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0,000	4.16	2,529,600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淋，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被告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在上诉期限内，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0502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0日，原告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因租赁合同纠纷，将被告宁夏蓝丰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宁夏蓝丰败诉，判决被告宁夏蓝丰于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对因租赁原告美利浆纸污水池造成的氧化沟、二沉池、厌氧均衡池、道路、树木损坏进行修复，驳回原告美利浆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1元由被告宁夏蓝丰负担。宁夏蓝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及2019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0502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支付氧化沟、二沉池、厌氧均衡池、道路的修复费用3,058,210元，支付树木赔偿费用92,080元；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退还保证金600,000元；

以上一、三项相抵后，由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支付修复、赔偿费用2,550,290元。

如宁夏蓝丰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564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负担73,173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负担24,391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148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负担；鉴定费475,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负担356,25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负担118,7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该案件尚在上诉期限内，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